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文　件

霍市政办规〔2026〕4号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

各乡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驻霍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发布《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》（以下简称“禁火令”）。

一、禁火期

本禁火令自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(含乔木林地、疏林地、灌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苗圃地及其他林地)和草原(含天然草原、人工草地)及上述区域边缘向外延伸100米范围，均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1.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域；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、烧火取暖、野炊烧烤、点火照明、烧山狩猎、熏蛇鼠。

2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田林网、宜林荒山、未成林造林地、灌木林地、牧区草原等易引发火灾的地段违规用火；严禁焚烧垃圾、植物秸秆、地边草、烧荒、烧纸及枯枝烂叶。

3. 严禁在森林草原燃放烟花爆竹，点放孔明灯，扫墓祭祀野外烧香、烧纸、烧蜡烛，提倡文明祭扫，大力推广网上祭奠、鲜花祭祀、植树祭祀等低碳环保的文明祭祀方式。

4. 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擅自开展电焊、气割等产生明火与火花的危险作业。

5. 严禁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备、配备防火器材的各类车辆进入禁火区。

6. 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。

7. 禁火期间，确需在林区、牧区进行生产用火的，须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，经批准用火的，必须有专人负责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凡违反本禁火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支持配合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或野外用火可拨打下列电话：

森林消防报警电话：12119

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：0999—8798152

市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：0999—8797504

六、附则

1. 本令由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. 本令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各领导。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1日印发